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完成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補充契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契約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補充修訂契約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假設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情況並無變動及經調整換股價並無調整，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合共77,064,2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買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81%。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